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15號

聲 明 人 即

原 告 游祥滢

法定代理人 游上陞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洪肇垣律師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游雅瑞

游雅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聲明人聲明由相對人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聲明由相對人游雅瑞、游雅詩為被告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游祝融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，聲明人於113年7月8日具狀聲明由游祝融之繼承人游景勝、游雅瑞、游景隆、游雅詩、游琦蓮、游上德承受訴訟。惟查游雅瑞、游雅詩業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429號拋棄繼承事件於113年9月10日准予備查，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游雅瑞、游雅詩既非游祝融之繼承人，則原告聲明由其等承受訴

01 訟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吳國榮